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 (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幼稚園、托兒所應自幼照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制為幼兒園,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幼稚園已全面改制為幼兒園,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並將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所定「幼兒(稚)園」均修正為「幼兒園」。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幼稚園、托兒所應自幼照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制為幼兒園，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幼稚園已全面改制為幼兒園，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課程，應申請認可。但下列機構或法人免經申請認可，而為當然認可者，其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依本辦法之規定：</p> <p>一、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修正施行後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p> <p>二、各級政府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p> <p>三、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捐助或捐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法人。</p> <p>四、依教育會法或工會法成立之各級教育人員組織，或依教師法成立之各級教師組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p>	<p>第三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課程，應申請認可。但下列機構或法人免經申請認可，而為當然認可者，其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依本辦法之規定：</p> <p>一、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修正施行後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p> <p>二、各級政府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p> <p>三、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捐助或捐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法人。</p> <p>四、依教育會法或工會法成立之各級教育人員組織，或依教師法成立之各級教師組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p>	<p>序文配合幼照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幼稚園、托兒所應自幼照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制為幼兒園，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幼稚園已全面改制為幼兒園，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p>	<p>第五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兒<u>(稚)</u>園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p>	<p>第一款配合幼照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幼稚園、托兒所應自幼照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制為幼兒園，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幼稚園已全面改制為幼兒園，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得成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並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p> <p>前項認可小組及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得成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u>(稚)</u>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並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p> <p>前項認可小組及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配合幼照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幼稚園、托兒所應自幼照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制為幼兒園，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幼稚園已全面改制為幼兒園，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課程，於教師完成進修課程後，應核實核予參加教師研習時數，並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採認。</p> <p>前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進修，準用之。</p>	<p>第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課程，於教師完成進修課程後，應核實核予參加教師研習時數，並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採認。</p> <p>前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兒<u>(稚)</u>園園長進修，準用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幼照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幼稚園、托兒所應自幼照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制為幼兒園，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幼稚園已全面改制為幼兒園，爰酌作文字修正。</p>